

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2020年12月4日，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煤业”）收到煤矿安全改造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1,388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江西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20年煤矿安全改造专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(拨款)的通知》（赣财建指〔2020〕146号），安排公司所属尚庄煤矿2020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(拨款)指标金额共计1,388万元，已收到该财政补助资金1,388万元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江西煤业将上述正在进行中的煤矿安全改造项目政府补助资金1,388万元暂列专项应付款。该补助资金对公司2020年度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，对公司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具体会计处理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8日